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合規顧問委任

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當時的合規顧問辭任作出公佈後，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替任合規顧問，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